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成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社会科学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广泛使用学术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社科界要深刻认识广泛使用学术成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努力在推动学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拓宽转化渠道。鼓励社科界通过政策咨询、决策参考、理论宣讲、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，推动学术成果进入决策层、进入课堂、进入社会。要积极探索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新模式，加强与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的合作，实现学术成果与社会需求的精准对接。

三、强化服务保障。各级社科联要建立健全学术成果转化激励机制，加大对优秀学术成果的推广力度，为社科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。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四、注重人才培养。要加强社科界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高素质社科队伍。要鼓励社科界人士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不断提升学术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